1. **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：**

在园办景观项目范围内已移交及待移交区域的环境秩序管理工作。包括公共财产保全、公共秩序维护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，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。

1. **服务量清单**

**景观项目安防岗位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 | 淡季（11月-3月） | 合计 | 总计 | 旺季（4月-10月） | 合计 | 总计 | 节假日增派 | 合计 |
| 白班 | 夜班 | 白班 | 夜班 |
| 渭河 | 7 | 4 | 11 | 85 | 10 | 6 | 16 | 105 | / | 全年节假日22天22\*15=330 |
| 沣河 | 26 | 22 | 48 | 30 | 25 | 55 | 10 |
| 文教园沣河 | 14 | 12 | 26 | 20 | 14 | 34 | 5 |
| 沣河森林公园 | 白班4岗 | 夜班4岗 | 8岗 |

1. **人员要求：**投标人所配备安保人员年龄为18-50岁之间，男性。

**二、安防服务标准及要求**

安全巡查管理：在日常检查过程中，安全巡查员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公共财产保全、公共秩序维护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，配合保障重大接待、重大活动，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。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充分发挥了安全防范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，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安全防线。

**1.公共财产保全管理**

对区域内公共财产以及要求进行财产保全的其他财产进行24小时看护，及时发现、上报并有效制止盗抢、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。对区域内的各项安全设施进行24小时看护，并进行日常维护，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破坏设施设备的行为，发现损坏及时上报；有效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。

**2.公共秩序维护管理**

（1）禁止动用明火等行为；

（2）制止折损及攀爬树木、采花、摘果、采挖野菜破坏地表、放牧禽畜等行为；

（3）制止破坏公共设施设备，不准在树木和园区设施上刻划、涂抹、张贴标语等行为；

（4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；

（5）禁止张贴、涂抹、散发广告和宣传品；

（6）禁止乞讨、赌博、色情、赤膊等不文明行为；

（7）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制造噪声影响他人的行为；

（8）禁止甩鞭、打陀螺等影响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9）禁止寻衅斗殴、结伙滋事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10）禁止传播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散布谣言；

（11）禁止排放污水污染水域，禁止倾倒垃圾；

（12）禁止放生对生态有危害的物种；

（13）禁止捕捉野生动物，射杀鸟类；

（14）禁止自带皮筏、船只进入水域；

（15）禁止拥挤、堵塞道路及入口；

（16）禁止取用河水、公厕水源、喷灌水源等洗车。

（17）未经允许禁止在管控区域举办集会、展览等集体活动；

（18）未经允许禁止在管控区域设摊、布点售卖；

（19）未经允许禁止在管控区域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拍摄宣传片、电视、电影等；

**3.交通通行与停车秩序管理**

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类车辆行驶及行人的交通安全管理，自觉清理各类未经允许而进入管理区域的车辆，及时有效制止其他各类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。禁止电动车、自行车在公共绿地、草坪上行驶或停放，清理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，按要求规范停放。

（1）未开放区域无通行证机动车不得入内。

（2）施工作业车辆进入园区需在岗亭处登记，不得占用一级园路阻碍交通。

（3）电动车不得进入一级管控区，电动车停放应在指定位置。

（4）警车、救护车，救火车等执行公务的车辆进入应快速放行。

（5）禁止自行车、电瓶车、摩托车、机动车进入临河游步道；非机动车可在三河一山绿道通行。

（6）禁止摩托车、机动车进入一级管控区域（除应急救援及作业车辆）；

（7）残障人士等特殊人员设备进入园区，应有监护人陪同并规范放置，不得占压公共绿地。

（8）进入园区，猫、狗等宠物需配备牵引绳，并且配备清理宠物粪便的工具。

**4.消防安全管理**

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有效；检查各消防通道，保证畅通；普及和宣传消防知识，定期组织消防演习、培训等活动。

**5.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**

及时发现、劝阻项目范围内开展售卖活动的游商小贩。及时发现、劝阻出店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使用高音喇叭宣传等行为。

**6.水域安全管理**

对项目范围内各类涉水活动进行规范，保障包括游客及工作人员在内的各类涉水人员人身安全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危险亲水行为，及时发现和营救落水人员，对水上船只的动力设备、消防设备等进行检查，确保水域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，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各类破坏、污染水域环境的行为。

①及时劝离项目范围内的野泳、野炊、野钓行为，禁止捕鱼、下网、射鱼。

②监视河道水面情况，未经允许，禁止任何人、船艇、竹筏子等进入水域。

③按照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汛期、排水期的清滩工作。

**7.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**

对区域内各类接待及活动的现场、沿线及停留区域进行安全布防，确保参加各类接待及活动的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疏导交通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影响各类接待及活动顺利进行的行为，确保区域内进行的各类接待及活动顺利安全开展。

**8.监控室值守和管理**

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，严密观察监控，根据其他岗位提供的情况及从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，定时、定位、定人及时录像，对发现的治安、刑事案件、火灾、事故等迅速按照工作程序上报处理。

**9.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**

对火灾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等极端天气或灾害以及上访、非法集会、封门堵路等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，及时发现并积极应对，按预定程序上报。

**10.安全巡查人员服务要求：**

（1）安全巡查计量单位为“岗”，即按岗计费，保证每岗每班均有人在岗，不计休假，旺季合计安全巡查人员每日105岗，淡季合计安全巡查人员每日85岗，白夜班轮换保证24小时有人在岗，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。